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929號

原告 張淑美（張溢城之繼承人）

張瑜紓（張溢城之繼承人）

兼

前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玲（張溢城之繼承人）

被告 NUNEZ EMILY VILLAGRACIA（中文名：艾米莉，菲律賓賓籍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訴字第818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